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 166 號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劉慧玲、歐陽純麗、李南勳、葉建麟所為驗證簽名式樣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5 月 24 日觀業字第 1100909556 號函轉交通部 110 年 5 月 21 日交參字第 1100014845 號書函轉大陸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陸法字第 1100002148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2.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documentap.tbr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B2CE977E28

發文字號：1100909556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書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8-2051
聯絡人：曾國銘
聯絡電話：(02)2349-2051
電子郵件：km_tse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交參字第1100014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014845-0-0.pdf、1100014845-0-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劉慧玲、歐陽純麗、李南勳、葉建麟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大陸委員會110年5月20日陸法字第1100002148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各機關、部內各單位

副本：2021/05/21
16:41:41章

交通部觀光局 110.05.21



1100909556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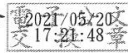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許思榆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28
電子信箱：hsu86@ma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00002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3000000A110000214801-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劉慧玲、歐陽純麗、李南勳、葉建麟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司法院、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處室（均含附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

地 址：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承辦人：林美佑

電 話：(02)2175-7081

傳 真：(02)2175-7070

受文者：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海雄（法）字第11000141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劉慧玲、歐陽純麗、李南勳、葉建麟簽名式各乙份（如附件），自本（110）年5月18日啟用並生效，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



正本：大陸委員會

副本：本會法律處（含附件影本）

代理董事長 **許 勝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大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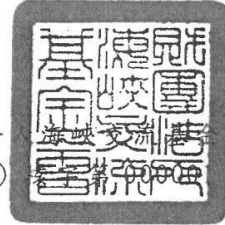


110000214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10)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1)○○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驗人員：劉慧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 月 ○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10)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1)○○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驗人員：歐陽純慶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 月 ○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10)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1)○○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驗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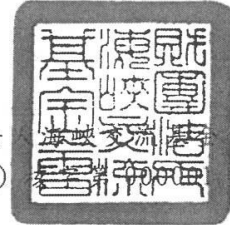
李南勳

中華民國 110 年 ○ 月 ○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10)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1)○○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驗人員：葉建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 月 ○ 日